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進一步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三生制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編製及落實(a)目標公司及蘭生國健之會計師報告；(b)目標公司及蘭生國健之資產淨值估值；及(c)經交易後而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